

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4〕70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4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平顺县 2024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平顺县 2024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 2024 年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4〕6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化发展，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规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招生计划

（一）幼儿

春蕾幼儿园 5 轨制，招生 125 人；启明星幼儿园 5 轨制，

招生 125 人；紫东幼儿园 4 轨制，招生 100 人；同兴苑幼儿园 3 轨制，招生 75 人；阳光幼儿园 4 轨制，招生 100 人；各乡镇幼儿园（班）1 轨制，招生 25 人。

（二）小学

实验小学 6 轨制，招生 270 人；青羊小学 5 轨制，招生 225 人；阳光小学 2 轨制，招生 90 人；各乡镇小学（教学点）1 轨制，招生 45 人。

（三）初中

平顺中学（初中）4 轨制，招生 200 人；平顺二中 7 轨制，招生 350 人；平顺三中 4 轨制，招生 200 人；石城中学 3 轨制，招生 150 人。

三、片区划分

（一）幼儿园

春蕾幼儿园：青羊东街凤凰名居（含）、县城东关坡巷、兴华东街交电小区（含）、彩凤西街彩凤花园（含）一线以西（不含王庄村）。

启明星幼儿园：青羊东街凤凰名居、县城东关坡巷、兴华东街运输公司小区（含）、彩凤西街彩凤花园一线以东；劳模西路以西，南至公路段桥，北至平顺二中（含青羊东街）；劳模东路以东，北至小东峪街南侧（含小东峪村），南至状元巷。

紫东幼儿园：劳模东路以东，北至状元巷，南至崇岩桥（高速公路桥下）；劳模西路北至公路段，南至崇岩桥（高速公路桥下）。

同兴苑幼儿园：同兴苑，锦绣崇岩、崇岩村（2 周岁托育班面向全县）。

阳光幼儿园：阳光花园、滨河湾、山南底村、平顺二中背后山南底巷、金澜太行里、青羊山庄（2 周岁托育班面向全县）。

乡镇幼儿园：各乡镇（村）适龄儿童。

（二）小学

实验小学：劳模西路以西（不含王庄村），南至人民银行桥，北至县应急管理局；劳模东路以东，南至状元巷，北至小东峪街南侧；青羊东街以东至中医院。

青羊小学：劳模东路以东，北至状元巷，南至崇岩村。劳模西路北至人民银行桥，南至崇岩村。

阳光小学：青羊东街以西至中医院；劳模西路南至应急管理局；劳模东路以东，南至小东峪街北侧；金澜太行里、小东峪街（含城关村小东峪片）、青羊山庄。

乡镇小学：各乡镇（村）适龄儿童。

（三）初中

平顺中学：

1、劳模西路以西，西至彩凤公园、煤站院，北至兴华东街道路南侧，南至崇岩桥（高速公路桥下）；劳模东路以东，东至紫东路、北至小东峪街南侧，南至崇岩街与紫东路交汇处。含城关村城南片、城关村小东峪片、崇岩村（划线范围内部分）、商务小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属楼、康乐食品有限公司小区、自然资源局家属楼、彩凤花园、针织厂家属楼、顺安小区、交通警察大队家属楼、兴华东街（征费所家属楼）、宏昌汽修有限公司家属院、兴华街城中运输公司经济适用房、迪庆运输公司、众众五交化有限公司家属楼、煤站院、冶金公司家属院（陈卿小区）、德盛苑、德盛嘉苑、农业机器修造厂家属楼、公安局家属院、劳动局家属院、平顺县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家属楼、公路管理段家属院、供电家属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属楼、腾达鞋业家属楼、煜星苑、食品公司家属楼、人民银行家属楼、供销合作社家属楼、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家属楼、中医院家属院（陈卿小区）、滨河花园、精工泵业、供电公司家属楼、交通局家属院（二小区）、万通苑4号楼、紫东家园、教育小区的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县城常住居民家庭学生。

2、西沟小学学籍且在西沟小学连续上学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学生。

平顺二中：

1、一中划片区域范围和三中划片区域范围外的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县城常住居民家庭学生，含城关村城东片、城北片、城关新村、刘家村、山南底村。

2、青羊镇（不含王庄村）、虹梯关乡、北耽车乡、北社乡、苗庄镇户籍的学生（包括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上述乡镇户籍学生）。

平顺三中：

1、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栖苑（含）以西。含饲料公司、城关村城西片、王庄村、妇幼王庄口小区、康乐（妇幼）小区、税务局小区1号楼（王庄家属院）、税务局小区2号楼（办公区旁）、税务局小区（审计局旁）、税务小区4号楼（税务之家）、凯峰物资有限公司小区（春蕾幼儿园对面）、物资公司家属楼、城西家属院（农商行）、康乐小区9号楼、民政局家属院、工行家属院、林业局家属院、党校家属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家属楼、住建局家属院、石油分公司家属楼、富润城、农业局家属楼、司法局家属院、朝阳小区、纪委家属院、生产生活服务公司职工经济适用房、嘉和苑、王庄嘉苑、加州假日度假小镇、康乐苑、落子剧团经济适用房、发改局家属楼、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家

属院的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县城常住居民家庭学生。

2、玉峡关镇、龙溪镇、东寺头乡、西沟乡户籍的学生（包括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上述乡镇户籍学生）。

3、石城镇、阳高乡户籍，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学生。

石城中学：

学籍在石城镇、阳高乡、北耽车乡的学生。

四、入学年龄、报名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入学年龄

幼儿园招收幼儿必须年满3周岁，截止出生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同兴苑幼儿园、阳光幼儿园可招收年满2周岁儿童）；小学招收学生必须年满6周岁，截止出生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二）报名条件及材料要求

1、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平顺中学划片区域内的城关村城南片、城关村小东峪片、崇岩村（划片范围内部分）和平顺三中划片区域内的城关村城西片居民家庭学生需出具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拥有宅基地

自建房的证件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需注明住址具体所在区域名称，是否在村集体拥有宅基地、自建房，是否在上述学校招生范围内，并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

2、县城常住户学生(户主为父母、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与实际住址(产权为父母、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一致的直接登记入学。

3、属县城常住户学生，但存在户籍、住址分离的，以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住址为依据，还须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招生学校在常住人口“住址、户籍一致”优先安排学位的基础上，如有余额学位可安排其入学。

4、属县城常住户学生，但没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家庭，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三个月以上可证明其家庭现在实际住址的水电暖缴费凭证及复印件，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安排其入学。

5、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家庭学生，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家庭学生携带《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划定学校登记入学。

6、个体经商户、民营企业法人子女须提供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平顺县具有6个月以上的《营

业执照》、店面（企业门面）照片（店面（企业门面）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其经商门店（企业）所在片区学校入学。

7、属县城常住户学生，但没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家庭学生、非平顺县学籍学生、随迁子女等由监护人携带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平顺县城的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审核登记，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8、公租房、廉租房住户学生（户主为父母、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须提供与城建部门签订的正式合同，按照划定片区学校入学。

9、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随班就读、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划定片区学校安置入学。

10、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和在平顺工作的“双一流”人才子女、博士子女以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优待政策。

五、时间安排及入学程序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报名时间

8月10日前，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副校长、教务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招生入学报名资格审查组，负责本校报名入学工作，制定报名工作流程和责任分解。在招生入学报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校长要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分析和把握报名动态，认真解答家长和社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处理化解报名过程中的矛盾，确保学校招生入学报名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8月15日—16日学生及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划定学校报名，各中小学、幼儿园报名资格审查组要现场查验证件原件，收取复印件，对学生入学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登记。县教育局要向县城各中小学、幼儿园派驻1-2名监督员，对招生报名工作进行监督。资格审查工作要严格实行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机制。

（二）编班、报到等事项时间安排

8月20日各中小学、幼儿园将《平顺县2024年新生入学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上交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

8月22日—23日，乡镇幼升小学生到所在乡镇中心校领取《入学通知书》；在石城中学报名学生到石城中学领取《入学通知书》。

8月26日-27日，县城幼升小、小升初学生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领取《入学通知书》（平顺中学、实验小学26

日上午；平顺二中、青羊小学、26日下午；平顺三中、阳光小学27日上午）。

8月28日，县教育局对全县两轨及两轨以上的中小学起始年级进行均衡编班。

9月1日，中小学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幼儿园新生根据报名登记情况报到。

9月3日—9月15日，各中小学完成学籍注册、学籍接续调档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特成立平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学明

副组长：申凤梅 牛建民 杨慧栋 石庆叶 杨红忠

成 员：孙华彦 何爱棠 王政平 成国红 刘国平

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孙华彦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招生事宜。

（二）加大信息公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张贴公示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招生方案、宣传

招生入学政策，认真做好各校（园）划片范围内的宣传发动工作，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进行宣传释疑，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报名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按照规定的办学规模轨制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幼儿园班额不得超过 25 人；小学班额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得超过 50 人。各中小学实行统一均衡编班后，在校期间不得重新分班、编班，各班级学生名单和任课教师名单不得变动，初中学生分班后再调整班级的，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待遇。

（四）加强学籍管理。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普通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行校（园）长负责制，校（园）长是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第

一责任人。县教育局要加强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监督举报电话：0355—8929549。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